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9 月 2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連絡人：童主任行政執行官永全

善用溝通協調技巧 十年舊案終全額清償

高雄某建設公司因滯欠營利事業所得稅、地價稅、房屋稅等合計 370 萬元未繳，案經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等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下稱高雄分署)強制執行。

高雄分署收案後即開始拍賣建設公司名下不動產，惟不動產部分設有高額抵押權，部分為既成道路，經二輪序拍賣程序亦難以拍定，雖地價稅案件因有優先於抵押權性質而得以就不動產停車位租金優先受償，然滯欠案件中占絕大部分比例高達 323 萬餘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卻完全無法受償，因案件執行已將近 10 年，為能有機會將案件全額徵起，承辦執行官仔細審閱卷證後發現有突破之處，遂通知前董事到場，原前董事堅稱自己早已於案件移送執行前辭去董事一職，表示分署應找清算人律師協助解決欠稅事宜，然幾經勸諭，動之以情，說之以法，前董事終願意繳納 120 萬元欠稅，並答應藉由之前經營建設公司之人脈，協助分署尋找其他金主購買前無法拍

定之道路用地，嗣後該既成道路於第二次拍賣以高於底價 450 萬元之 516 萬元拍定。

高雄分署表示，陳年舊案雖因種種限制而無法徵起，然分署身為公法金錢債權唯一執行機關，將秉持砌而不捨的精神，強力執行全部執行案件，並呼籲民眾如因經濟困難無法一次完納，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分期繳納，如拒不繳納，高雄分署將強力執行。

